双牌县人民医院关于长期招聘临床医师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医院人才储备，优化人才队伍建设，更好地服务患者，经双牌县人民医院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报县卫健局和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特面向社会长期公开招聘临床医师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招聘对象：**

1、临床医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2年内暂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者；

2、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，年龄不超过30岁；

3、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临床医学专业人员，年龄不超过38岁；

4、具有高级职称的临床医学专业人员，副高不超过45岁，正高不超过50岁。

**报名条件：**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2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医疗卫生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

3、具备正常履行招聘岗位的身体条件;

4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名：受行政处分未满5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;近两年内，在机关、事业单位招录(聘)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;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应聘的情形。

**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**

1、须持简历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、学习成绩单、身份证及应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原件及以上证件的复印件，往届生还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，1寸免冠正面近照2张。

　　2、应聘人员应对提供的材料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　　3、应聘人员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，我院将电话通知考试相关事宜，若因手机停机、关机、无法接通或联系不上，视为自愿放弃招聘考试。

**报名地点、时间及联系方式**

1、报名地点

现场报名：双牌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人事科。

2、网上报名

发送身份证、毕业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联系方式到电子邮箱：1196516069@qq.com

3、报名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

4、联系人：胡老师  13762968998

**薪酬待遇：**

1、临床医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2年内暂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者：试用期为2个月，工资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标准发放，另加伙食补助150元/人.月和交通补助150元/人.月。试用期满，经科室考核合格的，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，并按全院医生绩效的30%发放绩效；试用期满，经科室考核不能胜任岗位的，予以解聘。

2、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，试用期为2个月，具有主治医师资格(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)证者，试用期为1个月：试用期工资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标准发放，另加伙食补助150元/人\*月和交通补助150元/人\*月。试用期满，经科室考核合格的，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，执行国家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标准工资、享受医院绩效工资，实行一年一聘;试用期满，经科室考核不能胜任岗位的，予以解聘。

3、具有高级职称医师资格者：试用期为1周，试用期工资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标准发放，另加伙食补助150元/人.月和交通补助150元/人.月。试用期满，经科室考核合格的，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，执行国家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标准工资、享受医院绩效工资，实行一年一聘；试用期满，经科室考核不能胜任岗位的，予以解聘。

**招聘程序：**

1、资格审查。应聘者须提供学历、学位证、资格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人事科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。

2、录取方式。直接面试，根据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。

3、体检：时间及地点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，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执行，如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用。

最终解释权由双牌县人民医院招聘领导小组负责。